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报告时间：2020 年 7 月

目录

1.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1.2 部门支出描述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4.需要说明事项

5.绩效评价结论

5.1 绩效评价得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6.2 建议

1.引言

为完善公共财政预算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我委预算经费管理科学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对年度部门财政预算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从而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切实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民族宗教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1 部门职责概述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主管全省民族、宗教事务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办公现代化管理和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财务、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全省民族系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老干部服务工作；参与制订民族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地方法规的贯彻实施；开展民族法律法规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协调或配合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突发事件；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承办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散居（城市）民族工作；承担本系统普法工

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参与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调研、统计和分析；研究分析民族地区经济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监督民族地区经济政策的实施；指导和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含兴边富民行动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配合推动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民族地区特色村寨建设；协助有关部门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研究提出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和民族教育等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办省政府主办的黎族苗族“三月三”节庆活动；会同相关部门承办全省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负责机关和系统的宣传工作；负责落实民族教育政策，参与国家对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发展少数民族卫生医药事业，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挖掘整理工作。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1.2 部门支出描述

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度部门决算报表，2019 年度预算总支出数 8620.0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090.78 万元，项目支出 6529.2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总支出 271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1.09 万元，项目支出 982.05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2090.78 万元，实际支出 1731.09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 8620.03 万元的 20.0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0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1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6.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6%。

（2）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6529.25 万元，实际支出 9820.4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 8620.03 万元的 113.9%，主要是民族事务支出（详见财决 01 表）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1.3.1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数 7 个，实际可执行项目 7 个，项目完成 7 个。

1.3.2 项目支出情况

一是在全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 40 多家省内外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展示民族地区取得的巨大成就，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做好第七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荐工作，2019 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海南省民族博物馆等 12 个单位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孙岳等 14 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儋州市和庆镇歃血结盟园被评为

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先后在海口日月广场、宜欣广场等大型商场户外 LED 屏 ,以及海口市内户外滚动灯箱发布民族团结宣传标语 ; 印制 2.5 万张民族团结宣传海报在全省 18 个市县张贴 , 达到“以点带线 , 以线扩面 , 重点突出 , 辐射全省”的宣传效果。

二是 大力助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19 年中央、省级财政下达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 1.32 亿元 , 资金分配向扶贫工作任务较重的市县倾斜 , 在民族地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等 96 个项目。新建 17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 评选出第一批 25 个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 全力推动全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科学发展。

三是成功举办 2019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节庆活动。陵水黎族自治县和五指山市主会场以及 12 个市县、中央民族大学分会场共举办活动 120 多项 , 参与和关注的人数 200 多万人次 , 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四是组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投入 445 万元。运动会于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我省代表团共 262 人 , 其中运动员 164 人 , 参加了珍珠球、板鞋竞速、高脚竞速、押加、射弩、蹴球、陀螺、龙舟、独竹漂、民族健身操等 10 个竞赛项目和 2 个表演项目共 55 个小项的比赛 , 经过激烈角逐 , 共获得 1 个一等奖 , 10 个二等奖 , 21 个三等奖 , 以及体育道风尚奖 , 总体成绩与上届相比有较大提升。

五是大力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举办 2019 年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研修班，培训 60 人，在昌江等市县开展黎锦、黎陶、黎族乐器、藤编、竹编、苗绣等培训项目 20 期，培训少数民族群众 3780 人。完成《海南苗族文化大观》编撰工作，并交付出版。

六是协助抓好民族教育工作。2019 年圆满完成了重点中学的 260 名少数民族特招生民族成份审查工作。完成了 2019 年 7727 名高考申请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经审查确认，符合照顾加分的少数民族考生有 7614 名，不符合照顾加分的考生有 113 名。

七是做好学生事务奖励工作，2019 年我省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符合奖励的少数民族学生 452 名、攻读研究生毕业符合奖励的少数民族 43 名，发放奖励经费 257.2 万元。

八是举办 2019 年两期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来自全省优秀科级少数民族干部以及民族事务工作系统干部 75 人参训，进一步推动了《海南省 2017-2021 年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提高了少数民族干部素质和民族系统干部的工作能力水平；完成编辑出版《黎族文身数据库资料》(光盘一套 4 册、300 个/册)；《海南省志·民族民俗宗教志》(1991-2010) 的修改补充和审核；完成《海南苗族服饰文化》样书；完成《黎族骨簪技艺》(教材本) 的初步编辑；《黎族通史》的撰稿工作和《海南苗族》书稿的审核工作。

2.绩效评价概述

为了做好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我委根据财政厅相关

规定，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人员一一对照评价指标，认真对年度项目预算支出逐项评分，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我委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为做好下一年度的预算支出提供科学依据，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2.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不断加强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经验，针对性地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委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的副主任符秀容为组长的评价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研究，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号)、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琼财绩〔2013〕229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系统综合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委的实际情况，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

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缺乏，对评价标准和要求把握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很好地对预算支出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集体从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3.1.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评价各部门在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的投入情况，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目标设定占5分，包括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3个指标；预算配置占10分，包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在职人员控制率2个指标。

3.1.1 明确职责（1分）

根据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琼编〔2019〕64号）中确定的部门职责和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库中，省民宗委职责设定情况，部门的职责设定是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自评得分：1分

3.1.2 活动合规性（2分）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绩效分析：通过查询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库系统,2019年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库中的活动设定分别为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民族工作专项、其他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符合本部门职责范围，符合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自评得分：2分

3.1.3 活动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绩效分析：

例如：活动名称为：一、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关键指标:(1)运动员总体成绩提高率，绩效目标是总体成绩提高率>10%；(2)关键指标为“三月三”主会场活动参与人数占当地的比率，绩效目标为参与人数应占当地的比率>10%。(3)民族市县参与活动覆盖率，绩效目标为覆盖率>100%。(4)开展“三月三”文体活动数量，绩效目标为组织开展十项大型民族文体活动。

活动名称为：二、民族工作专项，关键指标：(1) 年度解决率，绩效目标为完成率>95%；(2) 对年度问题开展调研覆盖率，绩效目标为调研覆盖率>98%；(3) 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覆盖率，绩效目标为宣传覆盖率>98%；

本部门所设立的项目活动明确且合理、活动的关键指标设置可衡量，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良好。

自评得分：2 分

3.1.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 分)

2018 年度自评项目 7 个，分别是“扶贫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民族工作专项”、“大型少数民族‘三月三’文体活动经费”、“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学生事务管理”、“海南组团参加 2019 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完成自评项目 7 个，完成率达 100%，突显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自评得分：5 分

3.1.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分)

2019 年省民宗委有在职人员 40 人，省财政给我委的编制数为 35 人，超员原因主要是政策性接收军转干部所造成的，不占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4%，在职人员控制在 100% - 115%之间，得满分。

计算过程：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 \div 35 \times 100\% = 114\%$

自评得分 5 分。

3.2 过程 (5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2.1 预算完成率 (5 分)

根据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省民宗委 2019 年预算数为 3104.89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2713.14 万元，完成率为 87.38%，完成率小于 95，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计算过程：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2713.14÷3104.89×100% = 87.38%

自评得分 2.5 分。

3.2.2 预算调整率 (5 分)

处室负责实施的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处室负责实施预算项目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计算过程：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0

根据省民宗委本级 (122001) 2019 年度项目预算数为 2016.96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 137.685 万元。主要是从“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和“民族工作专项”项目调整 137.685 万元用于支付“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宣传”和

“民宗事务管理信息化”项目尾款支出。以上调整均为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及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预算调整，因此，2019 年省民宗委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

自评得分 5 分。

3.2.3 支付进度率（8 分）

数据取自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 2019 年省民宗委各个季度指标执行情况表。部门预算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良好，年度总体支付进度率为 89.6%以上，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从四个季度支出情况看，存在着少部分资金跨季度使用，当季度支出进度不达标情况。

计算过程：单季度支出数 = (季度支出数/季度任务数)
×100%

当季度支出进度率大于等于 95%时，单季度支出进度率得 2 分；小于等于 85%时，单季度支出进度率得 0 分；大于 85%且小于 95%，单季度支出进度率得分 = (单季度支出进度率 - 85%) / (95% - 85%) ×2

第一季度累计预算支出执行数 189.2 万元，累计预算支出任务数 584.32 万元；支出进度率 32.38%。(0 分)

第二季度累计预算支出执行数 512.94 万元，累计预算支出任务数 584.32 万元；支出进度率 87.8%。(0.56 分)

第三季度累计预算支出执行数 639.03 万元，累计预算支出任务数 584.32 万元；支出进度率 109.36%。(2 分)

第四季度累计预算支出执行数 753.25 万元，累计预算支出任务数 584.32 万元；支出进度率 128.9%。(2 分)

自评得分 4.56 分

3.2.4 结转结余率 (4 分)

数据取自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1.06 万元；支出数 2713.1 万元。

计算过程：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1.06 \div 2713.1 \times 100\% = 0.039\%$

结转结余率在 0 - 50%之间，得分 = (50%-0.039%) //
(50%-0) X4=3.97

自评得分：3.97 分。

3.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分)

数据取自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421.56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326.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7.5%，我委在实际支出过程中严格把控审核流程，完善支出报账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公用经费控制率
 $= 326.7 \div 421.56 \times 100\% = 77.5\%$ 。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

自评得分 5 分。

3.2.6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分)

计算过程：本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2 个，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 1 个；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div 10 \times 100\% = 100\%$ 。

绩效分析：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我委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开展相关工作，采购程序严谨、合理。

自评得分 5 分。

3.2.7 资金使用合规性（8 分）

我委严格执行预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委务会议和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进行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自评得分 8 分。

3.2.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分）

我委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内容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并对预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结余结转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接受社会监督。

自评得分 3 分。

3.2.9 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我委在完善基础信息上做了大量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制度建设，先后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确保依法理财。

自评得分 4 分。

3.2.10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

我委制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由专人对资产进行登记保管，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自评得分 3 分。

3.2.11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分)

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 297.06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宗教处及宗教团体转隶到省委统战部，调拨资产 61.5 万元，省民宗委信息中心车辆资产调入 17.98 万元，新增资产 6.325)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59.87 万元)，含家具、用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反映出我委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和使用，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的同时，为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计算过程：固定资产利用率= (259.87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259.87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自评得分 5 分。

3.3 产出 (20 分)

3.3.1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分)

我委 2019 年财政安排项目 7 个。1.民族工作专项；2.扶贫专项资金。3.“三月三”文体活动 4.海南组团参加 2019 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5.学生事务管理 6.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7.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

计划完成项目数（可执行）7个，实际完成7个项目完成率为100%，计算过程：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 / 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2÷12=100%。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自评得分6分。

3.3.2 项目质量达标率（7分）

2019年项目实际工作量与项目预算资金的匹配度高，资金使用均按指定用途执行，质量均已达标，反映了省民宗委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

自评得分7分。

3.3.3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分）

我委自评7个项目，共有关键指标28个，关键指标均按照要求细化的绩效目标逐一完成，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95%以上。

自评得分7分。

3.4 效果（10分）

3.4.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分）

工作成效：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深刻地认识到财政支出所应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强化了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由重资金争取、重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产出和结果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正逐步形成。

二是强化管理，增强了财政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我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年度预算支出进行认真总结评价，在此过程中进一步促进加强预算管理人员的责任心，促进了内部管理的不断完善，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理财水平，增强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性。

三是增强计划，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委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民族宗教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少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自评得分 5 分。

3.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社会效益：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效益。本次问卷调查共有 10 个问题，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良好。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非常满意、一般、不满意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3 分)；一般 (1 分)；不满意 (0 分)。

本次问卷调查最终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满意；得分在 60-69 分为一般；得分在 70-84 分为满意；得分在 85-100 分为非常满意。

我委本次问卷发放是随机对省民宗委服务对象 (A) 30 名社会群众 ; (B) 30 名部门内部职工 ; (C) 30 名服务对象进行了调查 , 最终 90 份调查问卷均有效 , 其中 , (A) 服务对象得分 2691 分、(B) 社会群众得分 2688 分、(C) 部门内部员工得分 2688 分。

平均得分 : A 类 99.66 分 ; B 类 99.55 分 ; C 类 99.4 分。

总得分 = A 类得分 × 50% + B 类得分 × 40% + C 类得分 × 10%
= 99.66 × 50% + 99.55 × 40% + 99.4 × 10% = 99.59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为非常满意。

得分 : 5 分

4.需要说明事项

4.1 我委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是 :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预算绩效管理规划 (2012-2015)》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 号)、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琼财绩〔2013〕2290 号)、《关于开展 2020 财政系统综合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4.2 由于部门活动关键指标较多 , 关键指标是否达标的资料难以直接取得 , 本次评价仅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价 , 所取得资料中未显示关键指标不达标的均视为达标。

5.绩效评价结论

此次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我委 2019 年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资金项目预算、指标设计、实施过程均符合政策规定，对于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高科学服务少数民族群众水平能力，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为全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出了一定贡献。

5.1 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在一级指标投入（满分 15 分）、过程（满分 55 分）、产出（满分 20 分）、效果（满分 10 分）中，结合我委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对各项指标进行测算，一级指标投入得分 15 分，过程得分 46.01 分，产出得分 20 分，效果得分 10 分，总分为 94.03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 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执行较好，在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支出滞后的问题，不能按照原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来完成预算支出；有部分项目未能达到预定的目标和取得预期的效果，反映单位的预算支出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组织机构，召开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形成了整体报告，基本上反映了我委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

况。

二是明确管理职责。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进行分工，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的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绩效结论应用。认真执行年度预算，严格把握预算开支进度，根据项目的进度适时进行开支，将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形成部门预算支出的科学化管理。

四是几点教训。一是对于绩效管理的认识尚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有个别项目在实施前没有确定绩效考评指标，而是实施后才确定。

6.2 建议

一是建议省财政厅加大举办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培训的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的认知，确保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各个不同阶段，都能对项目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水平和能力。二是建议省财厅多组织检查指导，推动和促进各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